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行政单位,主要承担监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乌鲁木齐专员办设3个处,分别是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督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监管处)。

二、单位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专员办由中央编办复字〔2002〕151号批复成立,2018年中央机构改革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中央办公厅厅字〔2018〕66号,以林人发〔2019〕112号文件,对我办编制与职责再次予以明确,核定行政编制14人,2021年调入1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3人。另借调2人,聘用5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339.31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78		
本年收入合计	395.31	本年支出合计	42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4.09		
收 入 总 计	429.40	支 出 总 计	429.40

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表：2

单位名称：[16913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收入
	合计	429.40	34.09	34.09	395.31	387.53	7.78
169130	乌鲁木齐专员办	429.40	34.09	34.09	395.31	387.53	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			36.72	35.49	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			36.72	35.49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			24.48	23.66	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			12.24	11.83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5			28.25	25.72	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5			28.25	25.72	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			16.73	15.63	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			11.52	10.09	1.43
213	农林水支出	339.31	33.62	33.62	305.69	301.67	4.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9.31	33.62	33.62	305.69	301.67	4.02
2130201	行政运行	211.50	5.81	5.81	205.69	201.67	4.0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7.81	27.81	27.81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	0.47	0.47	24.65	2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	0.47	0.47	24.65	2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	0.21	0.21	22.94	2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	0.26	0.26	1.71	1.7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16913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9.40	301.59	127.81			
169130	乌鲁木齐专员办	429.40	301.59	12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	3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	3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	2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5	2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5	2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	1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2	11.52				
213	农林水支出	339.31	211.50	127.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9.31	211.50	127.81			
2130201	行政运行	211.50	211.5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7.81		12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	2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	2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	2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	1.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16913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7.53	一、本年支出	42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35.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二、上年结转	3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21.62	支出总计	421.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6913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53	287.53	236.03	51.50	100
169130	乌鲁木齐专员办	387.53	287.53	236.03	51.5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9	35.49	3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	35.49	3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	11.83	1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2	25.72	2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2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1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10.09		
213	农林水支出	301.67	201.67	150.17	51.50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1.67	201.67	150.17	51.50	1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01.67	201.67	150.17	51.5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5	24.65	2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5	24.65	2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4	22.94	2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	1.71	1.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16913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53	236.03	51.50
169130	乌鲁木齐专员办	287.53	236.03	5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75	235.75	
30101	基本工资	83	83.00	
30102	津贴补贴	68.60	6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6	23.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3	1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3	15.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	1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4	2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0		51.50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		1
30208	取暖费	2		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6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30226	劳务费	6		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2
30228	工会经费	3		3
30229	福利费	4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1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0.28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16913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21		12.46		12.46	0.75	13.21		12.46		12.46	0.75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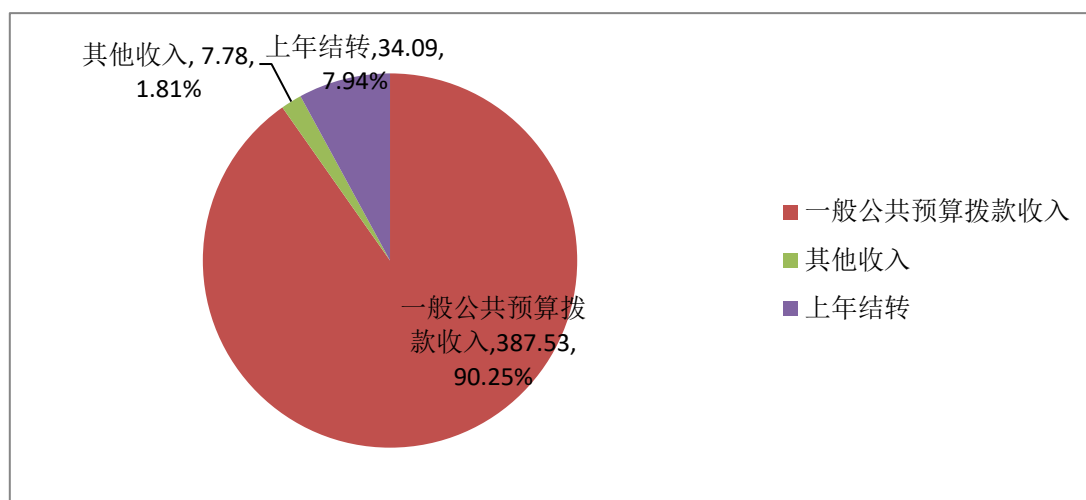
(一) 总体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29.40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34.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53 万元、其他收入 7.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万元。

(二) 收入情况

乌鲁木齐专员办 2022 年收入预算 42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53 万元，占比 90.25%；上年结转 34.09 万元，占比 7.94%；其他收入 7.78，占比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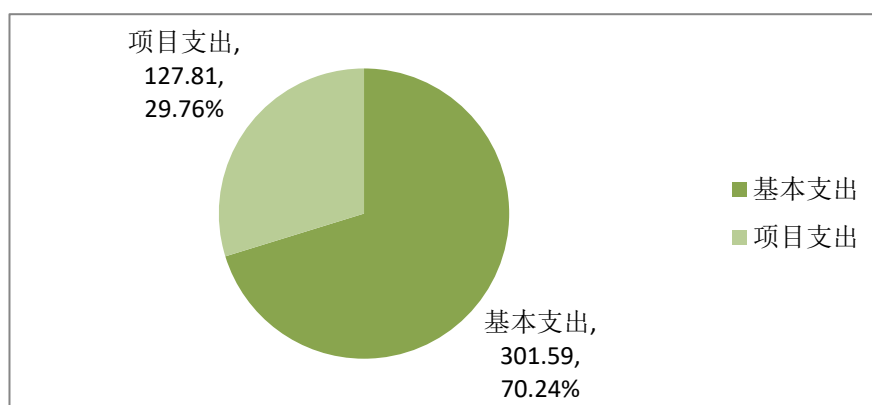
2022年总收入



(三) 支出情况

乌鲁木齐专员办 2022 年支出预算429.40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基本支出301.59万元，占比70.24%；项目支出 127.81万元，占比29.76%。

2022年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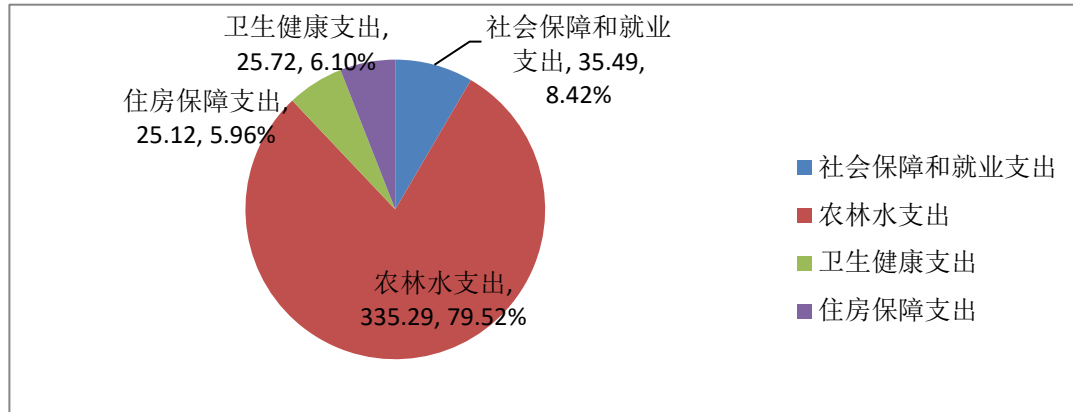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专员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1.62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87.5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34.0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9万元，占比 8.42%；卫生健康支出25.72万元，占比6.10%；农林水支出 335.29万元，占比 79.52%；住房保障支出 25.12万元，占比

5.96%。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机关及直属单位设备购置以及资产运行维护等项目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业业务管理支出需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7.5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406.14万元减少18.61万元，减少4.59%，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23.6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20.07增加3.59万元，上升17.89%，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11.8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0.04万元增加1.79万元，上升17.83%，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2022年预算28.25万元，与2021年

执行数24.16万元，增加4.09万元，上升16.93%。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201.6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97.27万元增加4.40万元，增加2.23%。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2022年预算1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39.32万元减少39.32万元，减幅28.22%。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经费27.81万元，另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23.15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19.87万元，增加3.28万元，上升16.51%。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1.9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22万元增加0.75万元，增幅61.48%。主要原因：新增1人发购房补贴。

乌鲁木齐专员办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7.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9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51.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专员办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批复12.46万元，另使用上年结转资金2.63万元于 2022 年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本年批复12.46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本年批复 0.75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口径为 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乌鲁木齐专员办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说明

乌鲁木齐专员办2022年预算无任何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局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6.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7.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

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1.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4.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林区公共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区公共支出。

16.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草原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0.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

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8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7.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国家林草局的领导下,对新疆自治区和新疆兵团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防火、松材线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加强案件督办。对局领导批示、有关司局批转的督办案件,按期结案上报;对群众举报案件件件有结果;以森林督查为抓手,加大对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打击涉林草违法行为,开展宣传警示教育,保护林草资源。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依法履行国际公约,为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科学研究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征收占用林草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的行政许可检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涉林草土地的管理,依法加强监管。监督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查检查,减少火灾风险。监督涉自然保护区和湿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督导。聚焦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持续做好“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各项工作,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爱祖国、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提高抵御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思想的能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主要任务预算的控制情况	预算类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濒危物种进出口证明	依法依规办理		3.00
		数量指标	报告濒危物种进出口证明办理情况	≥1次		3.00
		数量指标	督办监督区林草主管部门涉林草案件数	≥400件		3.00
		数量指标	开展林草重点工作情况调研	≥1次		3.00
		数量指标	开展湿地保护督导	=1次		3.00
		数量指标	开展松材线虫病督导	≥1次		3.00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督导	≥1次		3.00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1次		3.00
		数量指标	全年干部走访结对亲戚,宣传党的政策	≥4次		3.00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督导	≥3次		3.00
		数量指标	湿地案件办结率	≥80%		3.00
		数量指标	提交林草资源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1篇		3.00
		数量指标	提交年度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监督报告	=2份		3.00
		数量指标	征占用林草地行政许可可检查直接挂牌督办案件数	≥8个		3.00
		数量指标	直接挂牌督办案件数	≥100件		3.00
		数量指标	直接挂牌督办案件销号率	≥80%		3.00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案件办结率	≥8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巩固社会稳定成果,被检查单位的满意度	进一步强化		4.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巩固社会稳定成果基	有利于		4.00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基层民情,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全	有利于		4.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提高保护林草资源的意识促进民族团结	有利于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的满意度	80%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5.00	